



证券代码：60034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中国·苏州

2018 年 6 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4
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下属孙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50 万吨 PTA-4 项目”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议案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议案六：《关于新增 2018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8
议案七：《关于新增 2018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20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1、现场会议参加方式

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股东需按照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0）中列明的登记方法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2、网络投票表决方法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0日 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20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红卫女士

会议安排：

- 一、现场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 三、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下属孙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50万吨PTA-4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新增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新增2018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公司董事、高管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现场投票表决

- 1、股东填写表决票
- 2、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3、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相关参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下属孙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50 万吨 PTA-4 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巩固上游产能规模优势，增强聚酯化纤全产业链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孙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拟投资 290,757 万元建设“年产 250 万吨 PTA-4 项目”。

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吨 PTA-4 项目
- 2、项目建设单位：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地址：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石化产业园区内
-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生产装置、循环冷却水站、除盐水处理站、成品库及制氢装置（扩建），其余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主要依托现有已建二期装置。
- 5、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工程规模大，质量要求高，按照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建设期初步定为 20 个月。
- 6、项目投资金额：总投资人民币 290,757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62,472 万元（含外汇 7,419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19,443 万元。
- 7、资金筹措：自有资金 87,2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银行贷款
- 8、项目进度：项目预计于 2018 年年底完成土建，2019 年四季度调试试生产。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前期恒力石化一、二期 660 万吨/年产能项目建设在工程配套上已为后期产能扩充做了提前预留，本次项目建设可充分利用现有建设条件优势，项目公用工程与辅助设施将主要依托于恒力石化现有装置预留，有利于降低总体投资额度，优化项目建设周期，提升项目效益水平。

2、本次项目毗邻恒力石化一、二期现有产能，建成后，下属孙公司恒力石化现有 PTA 产能将由 660 万吨/年增加至 910 万吨/年，且新建装置采用英威达最新工艺技术，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强化在聚酯化纤产业链上游 PTA 行业的技术、规模与成本竞争优势，优化全产业链结构，夯实上游产能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3、根据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恒力石化年产 250 万吨 PTA-4 项目达产达效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1,124,573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90,698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5.37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26.77%。在国内下游聚酯产能持续扩张和 PTA 行业复苏向好的行业背景下，公司 PTA 产能的进一步扩充有利于上市公司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增加 PTA 市场份额，改善持续盈利区间。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PTA 行业主要受上游石油化工行业、下游聚酯行业、以至终端织造、汽车行业等在内的众多行业的需求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果我国国民经济宏观环境、产业竞争环境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及项目的经营效益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竞争对手的竞争策略调整，可能会导致产量和销售收入不及预期。恒力石化目前已在大连长兴岛建成并投产了 660 万吨/年 PTA 生产装置，是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 PTA 生产基地，公司将利用一体化优势、规模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巩固并继续提升现有市场竞争地位。

3、融资风险

本项目投资金额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恒力石化将积极开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保障项目资金顺利筹措。

4、财务风险

本项目投资金额大，短期内将影响恒力石化的现金流，增加财务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恒力石化将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和进

度，严格规范采购、项目施工等，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5、其他说明

项目实施主要受上述风险因素影响，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尽管恒力石化进行了充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评估，但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上述风险因素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实施存在建设进度不达预期，项目不能按期达产；项目达产后，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由 2,825,686,942 元增至 5,052,789,925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825,686,94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52,789,925 元 。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 2,825,686,942 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 5,052,789,925 元 ，均为普通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

	<p>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时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 应当载明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说明二者之间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的，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的，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前就关联股东未提出回避表决的，责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p> <p>（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有权就其是否构成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应当回避进行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非关联股东同意作出相关决定。如无法作出该等决定的，该事项应暂缓表决；</p> <p>（七）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也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p>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名，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也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三）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候选人人数；

（四）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将表决权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出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五）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还应达到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

（六）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就

	<p>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大会时进行选举。若当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大会时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大会，公司应当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关于新增 2018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下属子（孙）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含等值外币）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外汇及商品等衍生交易、履约担保等），新增担保为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计划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
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2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3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注：此为银行资产池质押担保】

上述额度为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下属子（孙）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提供的集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配套授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申请资产池业务后，可以将协议银行授信额度（主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投入并换取等额资产池额度，该额度可共享给经核准的子（孙）公司使用，子（孙）公司可以在资产池额度的范围内申请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方式，并由子（孙）公司为其使用的额度提供相互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满足下属子（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

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新增担保计划。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关于新增 2018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 37,000 万美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开展此项业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本公告所称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规避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二、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 37,000 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进行平仓操作的仅按建仓金额单边计算该笔业务操作金额），超过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故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开展此项业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采购部门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采购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